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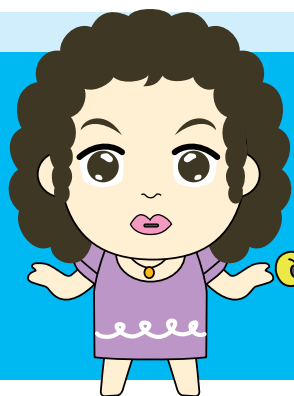
# 氣體快訊

第19期  
2014年12月



##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會為大家專題講解有關購買已批准及附有GU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石油氣品質的監察以及定期檢修氣體上給供氣分喉和用戶喉。我們亦會提供相關氣體安全法律知識，以及2014年1月至6月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給大家參閱。



### 購買已批准及附有GU標誌的

# 「住宅式氣體用具」

「GU」標誌的應用範圍涵蓋所有「住宅式氣體用具」（即指按設計或原意，主要在住宅房產內使用的氣體用具，而不論該用具是否在住宅房產內使用），例如煮食爐、熱水爐、氣體乾衣機和手提卡式石油氣爐等。

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F）第3B條的規定，由2003年1月1日起，所有進口、售賣或供應以供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均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類型批准。類型批准的發出，是建基於該氣體用具型號已按照認可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設計及生產以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良好。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型號會附有「GU」標誌，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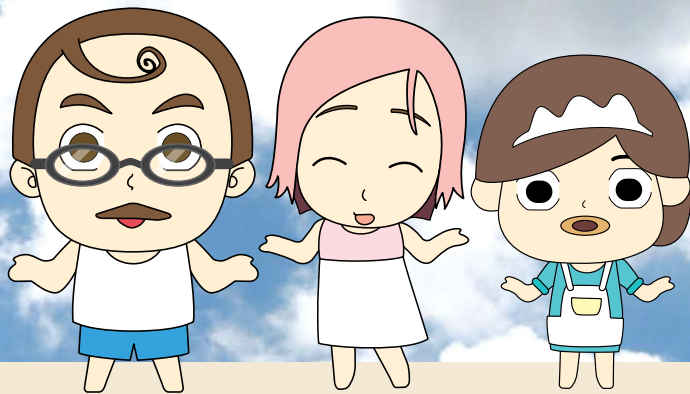
市民不應購買沒有「GU」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以確保家居安全。同時，用戶應最少每18個月安



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檢查氣體用具一次，以確保用具狀態良好。

市民不應自行攜帶氣體用具入境或進口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供本港使用。任何人如不遵守有關進口、在香港製造、售賣或供應住宅式氣體用具供在香港使用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 石油氣 品質的監察



香港的石油氣全由外地進口。石油氣主要經海路輸入香港，先儲存在青衣的石油氣儲藏庫，然後運往石油氣加氣站、工商設施及住宅以供使用。

## 石油氣規格

無論是車用還是家用的石油氣，都必須符合《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車用石油氣還須符合香港的車用石油氣規格，有關要求見下表：

### 車用石油氣規格

成分	單位	最低值	最高值
丙烷及丙烯	mol%	20	30
丁烷及丁烯	mol%	70	80
銅腐蝕性	-	-	1級 <sup>(1)</sup>
含硫磺	ppm	-	200
硫化氫	-	及格 <sup>(2)</sup>	
蒸發後剩餘物 <sup>(3)</sup>	mg/kg	-	100
1,3 丁二烯	mol%	-	0.5
蒸氣壓	kPa	-	1550
辛烷值	-	90	-

(1)按ASTM D1838或ISO 6251測試。

(2)按ASTM D2420或ISO 8819測試。

(3)按ASTM D2158而進行測試的蒸發後剩餘物（每100毫升少於0.05毫升及通過油漬測試）亦被接受為同等規格；合格油漬指數業內一般設定為最高25。

## 品質監察

機電工程署從三方面對石油氣品質進行監察，包括檢視石油氣供應公司提交的第三者獨立檢驗報告、監察石油氣供應鏈的運作以及進行石油氣品質抽驗，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規定。

## 檢視第三者獨立檢驗報告

石油氣供應公司每次進口石油氣時，都會先核實有關石油氣品質已符合規定，之後才卸氣至青衣的石油氣儲藏庫。機電工程署會檢視石油氣供應公司在每次進口石油氣時提交的第三者獨立檢驗報告，以監察進口石油氣的品質。

## 監察石油氣供應鏈的運作

石油氣經由管道從運載石油氣船輸送至石油氣儲藏庫，然後由石油氣缸車運送至各石油氣加氣站及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或由石油氣瓶車把石油氣瓶運送至工商及住宅客戶。整個石油氣供應鏈的運輸過程，是在常溫加壓的密封環境下進行。

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對儲藏庫、石油氣缸車和石油氣加氣站等進行安全巡查。

## 石油氣品質抽驗計劃

機電工程署以隨機抽查方式，定期到不同的加氣站和石油氣儲藏庫抽取樣本作化驗，並每週在機電工程署網站公佈新的化驗結果。



運載石油氣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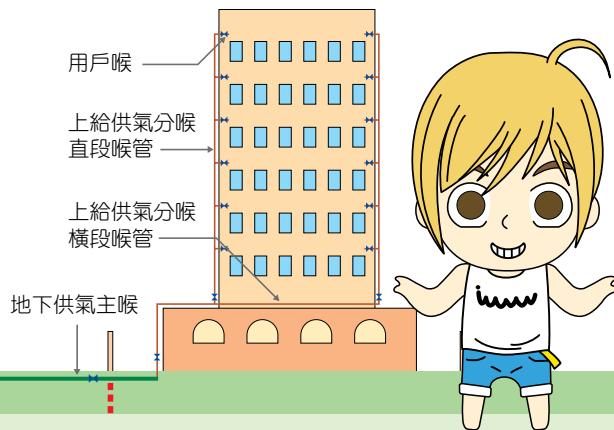


石油氣缸車



石油氣瓶車

# 定期檢修氣體上給 供氣分喉及用戶喉



大家在日常起居飲食中可隨時利用各類氣體爐具加熱或煮食，為生活帶來不少方便。不過，對於用來供應氣體到各住戶的氣體喉管狀況，以至這些喉管的擁有權和保養責任等細節，大家又知道多少呢？

一般而言，氣體會從地下供氣喉管經「上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輸送至各用戶的氣體爐具以供使用。「上給供氣分喉」（Service riser）指用以供應氣體至建築物的直段喉管（見圖一），及介於該等直段喉管間的橫段喉管（見圖二）。而「用戶喉」（Installation pipe）則指用作供應氣體予個別用戶的喉管（見圖三），包括與該喉管連用的氣體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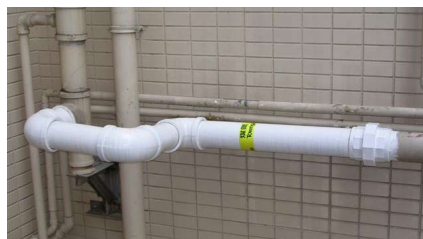
上述氣體喉管（不論上給供氣分喉或用戶喉）均須由其擁有人負責檢查及維修，確保狀況良好。上給供氣分喉的擁有人一般為氣體供應公司或房產業主，而用戶喉的擁有人大多為房產業主。大家可翻查大廈公契以核實氣體喉管擁有人誰屬。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分銷商會安排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最少每18個月替住戶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用戶應盡量配合有關安排。如大廈將會搭建棚架，業主立案法團或負責管理大廈公用部分的人士可預約氣體供應公司



圖一：上給供氣分喉之直段喉管



圖二：上給供氣分喉之橫段喉管



圖三：用戶喉及氣體配件

或氣體分銷商，以善用棚架檢修室外氣體喉管及有關氣體配件。

非住宅用戶（例如食肆、院舍等）則需最少每十二個月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和維修，以策安全。機電工程署網頁載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名單供市民參考：[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overall\\_RGC.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overall_RGC.pdf)

請注意，氣體洩漏可引發火警甚至爆炸，導致人命及財產損失。氣體供應公司亦可基於安全理由截斷大廈的氣體供應。因此，氣體喉管擁有人及相關人士須確保其氣體喉管維持良好狀況，保障自身及公眾安全。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定期檢修氣體上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的資料，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im\\_srip.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im_srip.shtml)

若對氣體裝置或氣體用具的安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熱線1823查詢或登入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 查閱相關資料。



##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5年覆檢

所有石油氣車輛都裝有一個屬於壓力容器的石油氣燃料缸。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石油氣燃料缸須於5年內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否則石油氣車輛的擁有人便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元；如持續違法，可加處按每天1,000元計的罰款。

因此，車主應留意及自行查看其石油氣燃料缸最近一次的檢驗日期（見附圖），並於該日期起計5年內到合適的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安排覆檢燃料缸。例

如石油氣燃料缸上標示「9.03」，即表示最近一次的檢驗日期為2003年9月，而該燃料缸須於2008年9月或之前完成覆檢，以證明能繼續安全地盛載石油氣。車主須注意，覆檢日期是以標示在石油氣缸上的日期為準，不是車輛出廠或出牌的日期。

另外，也請車主留意，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覆檢高峰期預計在2015及2016年。有鑑於此，請車主預早與合適的工場負責人做好覆檢安排。





## 操作石油氣瓶車時嚴禁吸煙

近日有媒體報道，懷疑有石油氣瓶車司機於駕駛石油氣瓶車時吸煙。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41(1)(a)條的規定，任何人在使用正在運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或從石油氣瓶車卸下/裝上石油氣瓶時，均不得吸煙。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

由於石油氣屬高度易燃氣體，石油氣瓶車司

機、操作員及相關人士在使用石油氣瓶車時，絕對不可以在駕駛室、載貨間或石油氣瓶車附近吸煙，以免發生氣體意外及危害公眾安全。

除了上述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禁止吸煙的規定外，石油氣供應公司、石油氣分銷商及石油氣瓶車登記車主也有責任監管其石油氣瓶車的狀況及日常運作，確保其車輛操作恰當和安全，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 石油氣缸的檢驗及檢查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8條第(3)至(6)款，石油氣缸的擁有人不得使用石油氣缸盛載石油氣，除非：

- 該設置在地平面之上及沒有沙或泥土覆蓋的石油氣缸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10年內，曾接受不少於1次的試驗及檢驗，以確定該石油氣缸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或
- 該設置在地平面之下，或在地平面之上，但有沙或泥土覆蓋的石油氣缸—
  - (i) 在緊接該石油氣缸首次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後的10年內；及
  - (ii) 在第(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在緊接該石油氣缸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5年內，曾接受不少於1次的試驗及檢驗，以確定該石油氣缸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

如依照上述對石油氣缸進行的試驗及檢驗顯示，使用該石油氣缸盛載石油氣不安全，則該石油氣缸的擁有人必須先修妥任何有毛病的地方，再進行上述的試驗及檢驗，從而確定該石油氣缸可安全地用作盛載石油氣。

石油氣缸的擁有人須備存1份有關依照上述對該石油氣缸進行試驗及檢驗後所得結果的書面記錄，直至該石油氣缸不再用作盛載石油氣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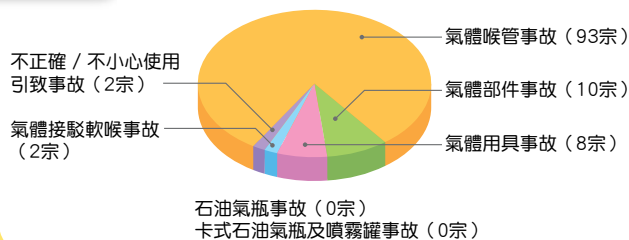
請注意，違反上述第8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元；如持續犯法，可加處按每天1,000元計的罰款。有關石油氣缸的詳細檢驗要求，可參閱《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1單元—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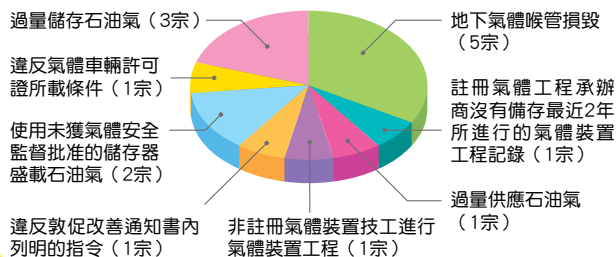
法律知識

##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2014年（1至6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4年（1至6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